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华北高速独立董事，对公司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了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贯性，经公司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友好协商，决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再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该所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

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请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耿小平、张圣怀、李华杰、吴秋兰、陈巍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